漳环评审〔2026〕书 12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康绿食品有限公司肉牛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漳州康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康绿食品有限公司肉牛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和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建设和生产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山美中路 36 号，主要为肉牛的屠宰及切割，采用半机械化屠宰设备，投产后年屠宰及加工肉牛共 1.8 万只，建设内容包括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分割车间、急宰间、副产冷库、办公室等。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设，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产臭和产噪区域远离周边敏感点，待临近的漳州市芗城区天宝海贝尔幼儿园不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使用，方可投入生产。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待宰车间（含隔离间和急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主要产臭区域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纳入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并在产臭区域外围四周及运输通道设置喷淋系统，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选择半封闭运输车辆，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排泄物沿途泄露，进出场做好冲洗消毒。屠宰废物、粪便等固废做到日产日清，车间及时清洗消毒，杜绝异味产生与扩散。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运营期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厂区内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待宰车间的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不可使用内脏和肠胃内容物等固废应单独收集处理，不得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宝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表 2 基准排水量要求，并满足金宝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结构应根据《报告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确保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能力满足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和处置。检疫病死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5.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时

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临山美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6.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总容积不小于 280m^{3}的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应急阀门，确保事故废水有效处置，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7.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监测方案，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加强预测预警预报，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8.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范化要求建设污染物排放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仪器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落实退役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投产后全厂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016吨、氨氮0.202吨。

项目位于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内，属于省级（含）以上工业（产业）园区（开发区），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金宝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后塘溪，最终汇入九龙江西溪，处于重点流域上游；项目属于C1351中牲畜屠宰，不属于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主要排放行业。综上，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2倍交易，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42吨/年、氨氮0.243吨/年。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负责跟踪落实排污权指标购买情况，并及时报我局备案。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

监督检查，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内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计划报上述部门备案。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抄送：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